

承诺函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装备”）因向本企业购买本企业所持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而向本企业发行了 7,785,872 股南兴装备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承诺人就该等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一、该等股票自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该等股份对应的由于南兴装备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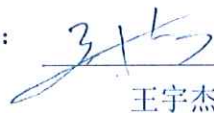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交易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四、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内，承诺人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设置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价值（按设置权利负担当天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宇杰



2019 年 6 月 10 日

承诺函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装备”）因向本企业购买本企业所持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而向本企业发行了 7,785,872 股南兴装备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该等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后，承诺人同意对部分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一、该等股份在锁定 12 个月后即全部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本企业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转让超过该等股份中的 50%（即 3,892,936 股）。

二、该等股份对应的由于南兴装备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该等股份锁定期和减持要求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四、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承诺转让股份价值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宇杰



2019 年 6 月 10 日